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佳宜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
被 告 陳還珠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5852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5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還珠向被告陳佳宜承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5樓，渠等於民國110年9月4日0時30分許，在上址租屋處1樓，因堆放回收物發生爭執，竟各基於傷害人之犯意，彼此拉扯互毆，致被告陳佳宜受有腕關節水腫損傷之傷害，被告陳還珠亦因而受有左前臂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二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陳佳宜、陳還珠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即被告二人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彼

01 此之告訴乙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
02 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展庚

07 法 官 莊惠真

08 法 官 郭鍵融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柔吟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